证券代码: 000652

证券简称: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

12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于2024年12月13 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监事五人,实际出席五 人(其中委托出席一人,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二人)。监事姜晓鹏先生因工作原 因无法现场出席,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,书面委托监事王光华先生代为出席 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和监事韩琳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 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同意豁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通知期限。

(二)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,2025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202.40 亿元,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7.20 亿元,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65.20 亿元;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(含70%)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

为 135.70 亿元,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66.70 亿元。

同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,全权委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5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,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,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。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,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。

监事会认为,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 互相担保,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,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7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>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